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已规划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已规划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已规划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